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142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3、《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硅谷亮城2A6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权晓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及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持有股份12,531,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9%。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司已公告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现场予以宣布。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31,5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并且不存在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李炬

经办律师：王晓松

王晓松

经办律师：吴则涛

吴则涛

2017年10月23日

